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代码：ZAJY203001）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A 份额（销售代码：ZAJY203001）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AJY203001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代发客户、薪福宝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AJY203001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和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AJY203001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核心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配合目标客群，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2.50%-3.10%，C、E 份额：2.55%-3.15%，D 份额：2.60%-3.20%。

(3)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明确产品 2025 年开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产品下一开放日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赎区间，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

作日，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相关表述，确定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上限 2 亿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

(5) 新增销售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45%】、【C、E 份额】年化费率【0.40%】、【D 份额】年化费率【0.35%】；托管费年化费率【0.01%】；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2.80%】、【C、E 份额超过 2.85%】、【D 份额超过 2.9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7)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

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8)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A 份额）/0.40%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C、E 份额）/0.35%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D 份额）。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各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该份额业绩基准中枢（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份额业绩基准中枢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6）、（8）项内容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1 月 9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